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对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科技”或“公司”）进行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一）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朱玮、何康

（三）协办人：李文超

（四）培训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五）培训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3 幢 3 层会议室（及视频会议系统）

（六）培训人员：朱玮、何康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八）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要求，重点向培训对象介绍了新“国九条”、并购新政策、市值管理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内幕交易与泄露内部信息、对外担保与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并辅以案例说明形式，加深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人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华塑科技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保荐人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 玮

何 康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